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钦 州 市

# 人 民 政 府 文 件

钦政发〔2017〕27号

---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市本级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

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桂发〔2016〕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编制和优化市县乡三级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51号）精神，市人民政府组织对市本级各部门的行政权力运行流程进行了编制和优化，现公布市本级各部门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公布的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的要求，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二、因此次公布的市本级各部门行政权力流程内容极其丰富，不以纸质形式印发，同步在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inzhou.gov.cn/>）公布。

三、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科学化、常态化、制度化的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推进行政权力依法依规、权责一致、高效便民、公开透明运行。

四、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实行动态化管理，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广西行政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行政权力运行流程进行动态调整。

五、对需要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以及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具体办事服务，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应当统一纳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行“一窗进出”，“一站式”办结，禁止“明进暗不进”和“两头受理”。

附件：市有关部门名单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2日

## 附件

### 市有关部门名单

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新广电局、市卫计委、市审计局、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市外侨办、市统计局、市旅发委、市安监局、市海洋局、市市政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保密局、市征收办、市金融办、市信访局、市扶贫开发和移民工作局、市物价局、市粮食局、市人防办、市体育局、市民宗委、市档案局、市农机中心、市地震局、市方志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公开方式：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门，钦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中直、区直驻钦各有关单位。

各民主党派钦州市委员会，市工商联。

---